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黔农委函〔2018〕162号

关于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切实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秋防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确分析形势,认清做好秋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我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省外动物疫情形势较为复杂,病原数量逐渐增加、污染面不断扩大,新病、外来病发生风险长期共存,且随着我省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和大扶贫战略的深入实施,大量畜禽通过高速公路在省内外无障碍流通,增加了输入性疫情和动物交叉感染的风险,而我省长期面临畜禽养殖规模小、分布广、来源复杂和管理粗放等问题,大大增加了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的风险,危害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从目前的情况看,我省仍有部分地方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防

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活畜禽调运监管不严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地务必要以贯彻落实《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和 2018 年脱贫攻坚“夏秋攻势”为契机，及早部署，狠抓落实，做到思想不麻痹、力度不减弱、工作不松懈，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扎实推进各项防控工作。

二、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抓好秋季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一）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今年全省秋季集中免疫工作，从 9 月 10 日开始，10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10 月下旬起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各地要以“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总体要求，按照强制免疫和因病设防相结合、集中免疫与及时补免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狂犬病的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要积极协调本级财政，增加经费投入，切实做好猪瘟的免疫。要加强疫苗运输、贮藏和使用管理，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同时，要做好畜禽标识佩戴工作，做到免疫和标识佩戴同步进行，确保规模场（小区）牲畜挂标率达 100%，散养户牲畜挂标率达到 70%以上。要根据年初安排，组织做好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试点和兽医社会化服务推进工作。

（二）抓好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各地要按照《2018 年贵州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病原学监测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重点监测种畜禽场、畜禽交易市场、养殖密集区、

候鸟栖息地等区域，对监测出的阳性动物，除按规定进行处置外，还应开展疫源追溯。免疫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对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及时进行补免，并追查免疫不达标原因。要加强监测和流调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和结果运用，强化预警预报。

（三）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出证，严肃查处违规出证行为。要以产地检疫为切入点，以规模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为重点，实现动物疫病的源头控制；以运输环节监管与执法为重点，防止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以强化屠宰管理为抓手，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为手段，提高依法防疫意识。

（四）强化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疫情举报核查制度，及时组织核查举报信息。严格执行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突发疫情，要及时报告、果断处置，做到“早、快、严、小”，不留后患。

（五）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和实验活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兽医实验室及时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保藏病毒材料和开展实验活动。加强实验人员安全操作

培训，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

（六）扎实做好非洲猪瘟及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各地要把非洲猪瘟防控作为当前动物防疫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扎实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同时要统筹做好布病、狂犬病、炭疽、结核病等人兽共患病的防控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方案，加强对养殖者的宣传、技术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养殖者自主防疫意识，逐步降低人兽共患病发生风险。

（七）加快建立无害化处理机制。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违法加工、销售病死畜禽等行为，探索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长效机制。要加快推进区域性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规划建设，遵义市和铜仁市要加快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委将争取资金，继续对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推进工作组织得力、进度较快的地区给予支持。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一）做好汇报，争取领导支持。各地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今年秋防工作的目的意义、措施方案、时间节点等主要内容，争取在人、财、物等方面得到更多的关心和支持，为顺利开展秋防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明确责任，强化使命担当。各地要组织畜牧兽医从业

人员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和技术要求，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对玩忽职守、履职不到位，免疫质量和密度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和蔓延的，我委将联合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

（三）强化督查，确保工作成效。秋防期间，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人员指导各地开展免疫、监测等工作，省农委将派出督查组到各地开展专项督查。各地也要及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督查指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秋防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第8页

